

54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 話			
	通訊處	電 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背面。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234 549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54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1年5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54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54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說明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1年5月30日前寄回。 二、如右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戶 號		戶 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登記（限本人帳號），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手續費一律扣10元。																			
	銀 行 名 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 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電 話																		原留印鑑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1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5.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4.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5.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7.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四）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0年度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2元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目前設算每股1.3元，共計新台幣137,142,930元，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9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9,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屆滿1年：30%、屆滿2年：另外30%、屆滿3年：剩餘4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自願離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3）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4）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①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②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6）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 （7）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 （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當次中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得行使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1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9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49,400,000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01年4月10日收盤價新臺幣26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1年～10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9,606 仟元、23,877仟元、11,527仟元及4,390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93,585,620股暫估101年～104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103元、0.255元、0.123元及0.04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4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54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9.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549